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新（北）市监罚催〔2024〕1号

新会区会城鹏宇百货超市：

本局于2023年9月5日作出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新（北）市监处罚〔2023〕41号），你超市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一、没收违法所得45.8元（38元+7.8元）；二、罚款10191元（10000元+191元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超市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超市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简永舜、贺露燕 联系电话：0750-6191877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北园新村20座二楼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1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44070523000001304308
执收单位编码:440705807
执收单位名称: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票据代码:
票据号码:

校验码:
填制日期: 2023-09-05

付款人	全 称	新会区会城鹏宇百货超市	收款人	全 称		
	账 号			账 号	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	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 壹万零贰佰叁拾陆元捌角				(小写) 10236.80元		
收费项目编码		收费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23100		市场监管罚没收入	元	1.0000	10236.80000	10236.80
执收单位（盖章） 			经办人（盖章）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		备注	

附加信息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
号码校验码	22279	全书校验码	50971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4-09-05	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	滞纳金率		
滞纳金上限					
处罚决定书号	新（北）市监处罚（2023）41号				
处罚原因	销售未备案的化妆品和无证销售卷烟				
加罚原因				温馨提示：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，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 （1）PC端网址 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 （2）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，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					

